

99 年第二次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試題

等 別：四等考試

類 科：法警

科 目：行政法概要

一、某縣政府文化局為執行當年度對於民間藝文團體之補助，依職權訂定補助作業要點，其中規定受理民間藝文團體申請後，應於二週內為同意與否之答覆。於某年度之眾多申請案中，文化局均依此規定處理，然對於某丙之申請，文化局竟無正當理由而逾期置之不理。請問文化局之行為是否違反行政自我拘束原則？

【擬答】：

本案文化局對某丙申請案之不作為是否違反行政自我拘束原則，分述如下：

(一)「行政自我拘束」原則之概念

1. 內容：

由行政程序法第 6 條所規定之「平等原則」，得以導出「行政自我拘束」原則，係指當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行為時，若有合法之行政先例（行政慣例）存在時，若無正當之理由，即必須對相同之事件，為不同於該行政先例之處置，否則即屬違反「平等原則」。

2. 「行政規則」為建立行政先例之來源，並得以產生「行政自我拘束」原則

依學說見解，「行政規則」原則上僅具有內部效力，但經由經常、反覆之適用，得以建立規律之行政先例（行政慣例），如無合理之理由，自不得對相同之事件，為不同於該行政慣例之處置，從而產生「行政自我拘束」原則。

(二)文化局所訂定之「補助要點」應為行政規則，若對申請案之處置未依照該要點之規定，即屬違反行政自我拘束原則

1. 系爭「補助要點」之性質：

文化局為執行其職務，依職權訂定「補助要點」，目的係在於日後對於一般的申請補助案，能夠有標準之處置，因此原則上僅有在文化局內部產生規範效力，且具有一般、抽象之本質，因此為行政程序法第「行政規則」

2. 文化局對某丙之申請案之處置，因不符合該「補助要點」之規定，且亦與當年度其它申請案之處置作法不相同，故屬違反前揭「行政自我拘束」原則：

本案中，文化局對於某丙之申請案，因無正當理由即逕予逾期置之不理，違反了系爭「補助要點」之規定（兩週內應予回應），且與該年度其他申請案之處置不相同，因此有違「行政自我拘束」原則。

3. 結論：文化局對於某丙之申請補助案，因無正當理由逕而置之不理，不僅違反其所訂定「補助要點」之規定，更屬違反「行政自我拘束」原則。

二、懲治走私第 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私運管制物品進口、出口逾公告數額者，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。」第 3 項規定：「第一項所稱管制物品及其數額，由行政院公告之。」請問本法第 3 項規定是否符合行政法上之授權明確性原則？

【擬答】：

懲治走私條例第 2 條第 3 項之規定，是否違反授權明確性原則，試分析如下：

(一)懲治走私條例第 2 條之規定屬於「刑罰」之規定，故其第 3 項規定為「空白刑法」之授權規定：

1. 按刑罰乃限制憲法人身自由最嚴厲之手段，因此於刑法當中即有要求刑罰條文必須將其「構成要件」與「法律效果」均應明確規定之要求，稱之為「罪刑法定主義」。

2. 惟於實務中，常見刑罰規定，將其構成要件之一部份，授權予主管機關訂定命令加以補充之情形，學說稱之為「空白刑法」。

3. 因此上述在「罪刑法定主義」與「空白刑法」之間，究竟應如何調和？應如何符合憲法上所要求之「授權明確性」原則，即成疑義。

(二)大法官釋字 680 號對於「空白刑法」與「授權明確性」之處理原則：

公職王歷屆試題 (99 司法特考)

1. 本號釋字中，大法官首先認為「授權明確性」之要求，得視對人民基本權之影響程度加以相對化。

(解釋理由書參照)

「立法機關以委任立法之方式，授權行政機關發布命令，以為法律之補充，雖為憲法所許，惟其授權之目的、內容及範圍應具體明確。至於授權條款之明確程度，則應與所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對人民權利之影響相稱。」

2. 既然刑罰乃對人身自由最嚴重之限制，因此在「授權明確性」之要求上，應依下列原則處理：

(1) 釋字第 522 號曾指出：「刑罰法規關係人民生命、自由及財產權益至鉅，自應依循罪刑法定原則，以制定法律之方式規定之。法律授權主管機關發布命令為補充規定時，須自授權之法律規定中得預見其行為之可罰，其授權始為明確，方符刑罰明確性原則」

(2) 而本號釋字大法官進一步提出，不必要達到使人民確定知道其行為為可罰之程度，僅需要達成使人民「得以預見」其行為為可罰即足。

(三) 結論：懲治走私條例第 2 條第 3 項之規定，由其整體立法目的等整體觀察，亦無法使人民得以預見其行為之可罰性，因此依照大法官釋字第 680 號見解，應屬違反「授權明確性」之規定。

三、請問行政執行法上有關拘提與管收之要件為何？

【擬答】：

依照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之規定，要件如下：

拘提	<p>1. 聲請拘提之事由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經行政執行處命其提供相當擔保，限期履行，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+</p> <p>(1) 顯有逃匿之虞。 (2) 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+</p> <p>有強制其到場之必要者</p> <p>2. 法院裁定拘提： 行政執行處聲請後，法院應於五日內裁定，其情況急迫者，應即時裁定。</p> <p>3. 拘提執行者：行政執行處派執行員執行</p> <p>4. 人別訊問 義務人經拘提到場後，行政執行官應先為人別訊問，並應命其據實報告財產狀況或為其他必要之調查。</p> <p>5. 拘提後行政執行處應即釋放義務人之事由： (1) 義務已全部履行。 (2) 義務人就義務之履行已提供相當擔保。 (3) 不符合聲請管收之要件。</p>
----	--

管收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聲請管收之事由：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(1) 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，故不履行。(2) 顯有逃匿之虞。(3) 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或處分之情事。(4) 已發見之義務人財產不足清償其所負義務，於審酌義務人整體收入、財產狀況及工作能力，認有履行義務之可能，別無其他執行方法，而拒絕報告其財產狀況或為虛偽之報告。2. 聲請管收之時間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(1) 自拘提時起 24 小時內，聲請法院裁定管收(2) 義務人經通知或自行到場，經訊問後認有聲請管收之必要者，行政執行處有暫予留置該義務人之權限，惟該訊問及暫予留置之時間合計不得逾 24 小時。3. 受理拘提、管收聲請之管轄法院—行政執行處所在地之地方法院。4. 管收聲請之審理程序—「直接」、「言詞」審理程序（法院受理後應即訊問義務人並為裁定，必要時得通知行政執行處指派執行人員到場為一定之陳述或補正）。5. 管收期限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(1) 自管收之日起算，不得逾三個月。(2) 有管收新原因發生或停止管收原因消滅時，行政執行處仍得聲請該管法院裁定再行管收。但以一次為限。6. 行政執行處之提詢義務：行政執行處應隨時提詢被管收人，每月不得少於三次。7. 不得管收之情形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(1) 因管收而其一家生計有難以維持之虞者。(2) 懷胎五月以上或生產後二月未滿者。(3) 現罹疾病，恐因管收而不能治療者。8. 應釋放管收人之事由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(1) 義務已全部履行或執行完畢者。(2) 行政處分或裁定經撤銷或變更確定致不得繼續執行者。(3) 管收期限屆滿者。(4) 義務人就義務之履行已提供確實之擔保者。9. 管收之效果：義務人所負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，不因管收而免除
----	--

四、某地方法院法警甲因連續六個月違法支領勤務加給，經服務機關發現並通知其限期返還後，仍不繳回其違法支領之金額。請問其服務機關若欲尋求方式追繳，應循何種途徑為之？

【擬答】：

某甲之服務機關應尋何種途徑追繳某甲溢領之勤務加給，學說上上有兩說如下

(一)行政執行說：

1. 此說認為某甲溢領勤務加給之行為，已使得其服務機關因行政程序法第 127 條取得一「公法上不當得利請求權」，進而取得作成「命甲返還溢領勤務加給」之下命處分之權限。
2. 該處分作成後，即得依照下命處分之執行程序，當處分相對人不履行其義務時，即可以移送行政執行。

(二)提起一般給付之訴說：

1. 此說認為此時某甲溢領勤務加給之行為，縱使構成行政程序法第 127 條之公法上不當得利，但仍無作成命甲返回溢領加給之行政處分的權限。
2. 因此，在甲之服務機關對甲取得不當得利請求權時，僅可依照行政訴訟法之規定，提起一般給付之訴，要求某甲返還。

(三)結論：採取行政執行說

依照目前實務之見解，為求有效解決此種溢領加給之紛爭，應採取行政執行說，認為某甲之服務機關此時得作成「命甲返還溢領勤務加給」之下命處分，當某甲不履行該義務時，即可逕予移送行政執行。